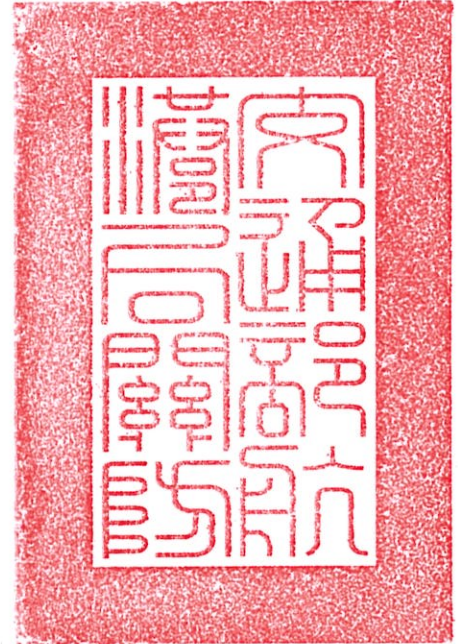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航中字第 10632116801 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劃定「臺中港商港管制區」範圍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 3 條第 7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次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100 號碼頭及後線區域，劃為非管制區。
- 二、北五路北堤管制站向外延伸約 200 公尺區域，劃為管制區。
- 三、中泊渠底端「港埠服務專業區(II)」，三井公司承租 17.7 公頃區域，劃為非管制區。

局長謝謂君

臺中港商港管制區範圍圖

